

关注基层动态 倾听代表建议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利军与全国人大代表刘丽芬赴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人民法庭调研指导工作,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武占宽,鄂托克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永君,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福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实地调研了棋盘井人民

法庭、鄂托克旗法院执行二分局,对基层的审判质效、文化建设、干警面貌等给予了高度评价,对辛勤工作的一线干警进行了亲切慰问,并勉励他们要继续锤炼本领、踏实工作,全力延伸司法触角。

苏利军指出,基层人民法院作为服务农村牧区群众、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前沿阵地,对于维护公平正义、传递党的声

音、守护地区稳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进一步将作用发挥好,将职能履行好。刘丽芬强调,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能定位,积极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让矛盾在基层化解,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作出积极贡献。(王淑敏)

座谈征求意见 沟通改进工作

通辽讯 为进一步推动法院工作,畅通法院与代表委员的沟通渠道,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座谈会,针对当前法院工作情况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会上,该院副院长纪明向代表委员汇报了该院年初以来的工作情况,重点围绕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防控向代表委员做了汇报。“爱林工作室”负责人王爱林通报了工作室成立以来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代表委员对该院近年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并就进一步做好法院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该院院长朱光对此表示感谢,并表示,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各位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认真梳理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希望代表委员们能够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法院各项工作。

(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宣传科供稿)

化解借贷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

赛汉塔拉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马某某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后希望主动履行义务,但多次与原告联系,原告均拒绝与被告沟通、见面,无奈之下,被告只得再次求助法院。

法官了解情况后随即联系了原告,原告表示,出于朋友间的信任才借给被告50万元,被告只陆续归还了20万元本金,剩余欠款始终以各种理由推诿,法院必须强制执行,给被告应有的惩罚。法官耐心地安抚原告的情绪并传达了被告的诚意,表示被告愿意一次性给付原告本金30万元及利息7万元,弥补给原告带来的损失。最终,原告同意了该方案,在法官的见证下,被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付原告37万元欠款。

(杨文利)

深化内设机构改革 扎实做好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王润生) 近日,记者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年来,该院通过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立足“四大检察”,聚焦“十大业务”,扎实做好检察本职工作,推动形成了检察工作新格局。

2019年5月以来,该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按照案件类型重新组建专业化办案机构,并对对应“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对内设机构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按照“政治建检、业务强检、廉洁立检、文化育检”的原则,该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以政法队伍“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为契机,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工作,有效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健康良性发展。此外,该院将“保护母亲河”与河湖“清四乱”、违法捕捞作业、黄河流域林草植被保护等7个专项活动有机结合,共收集公益诉讼线索40件,立案并发出检察建议41件。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司法局积极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向群众发放印有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印刷品、无纺布袋、方巾、笔盒等物品,并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此次活动有效拉近了党员与社区居民之间的距离,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王奇摄

实地走访多方座谈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团队在审理某小区的物业合同纠纷案件时,为了更好地化解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主审法官高飞宇、人民调解员贾贵忠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呼哈路社区工作人员一同来到涉案小区,与物业公司及小区业主共同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座谈会上,业主代表重申了小区在绿化、安全及环境卫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听取了多位业主发言后,高飞宇分析解答了

调研学习取长补短

薛家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龙一行19人前往杭锦旗人民法院调研学习。杭锦旗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原中院院长助理刘海峰及各庭室负责人陪同调研。

调研期间,调研组一行先后参观了杭锦旗法院本部、法苑游园、诉讼服务中心等,随后,两家法院召开了调研座谈会。会后,调研组一行对杭锦旗法院的派出法庭吉日嘎朗图人民法庭、杭锦旗法院旅游巡回审判

高效调解结案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被告购房人,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尾欠房屋价款20万元,并按照房屋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据了解,被告与原告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分期给付房款,先付一部分,剩余的按揭付款。被告购买的房屋是样板房,已装修,所以双方约定另行支付装修费用。原告交付的首期房款,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扣除了样板房装修费用,剩余部分作为购房款,之后按揭未办成,

化解物业服务纠纷

业主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并指出业主在法律认识中的误区。针对业主反映的部分不属于物业服务范畴的问题,在详细阐述了不同法律关系的区别后,高飞宇指导业主就相关问题另案解决,并耐心劝解在业业主不应以拒交物业费的方式维权。参加调研的其他人员均发表了意见。最终,物业公司与小业主均同意各自出具调解方案进一步协商。此次调研促进了双方协商解决纠纷,依法指导了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行使权利。

(麦丽莎)

携手并进服务民生

点、沿河地区中心人民法庭进行了观摩学习。

张海龙对杭锦旗法院各项工作的有力开展给予了高度评价,表示杭锦旗法院向准旗法院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准旗法院将汲取这些有益工作经验,结合实际优化各项工作。双方一致认为,应推动形成兄弟法院常态化交流机制,将协作范围不断升级扩容,共同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韩璐)

真诚服务为民

房款也没有及时给付。双方当事人因尾欠金额不能达成一致,一直处于僵持状态。

案件立案后,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大杨树法庭主审法官刘亚东阅卷后发现案件案情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无新证据提交,被告人有履行能力,便悉心向原、被告释法明理,在法官的调解下,原被告就尾欠款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即支付现金19万元。案件从立案到审结共用时16天,以调解方式结案,案款一次性给付到位,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康琪)

督查“七五”普法工作 补齐短板逐项落实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警务部主任宁霞和四级调研员武钢一行督查指导白云鄂博矿区“七五”普法规划落实及验收准备工作情况。

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实地走访考察、驻在式督查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白云鄂博矿区“七五”普法期间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对下一步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打造亮点。各普法成员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提炼普法工作亮点,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力求客观、准确、详实;二是充分发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职能作用,实现精准普法;三是加强档案整理。受疫情影响,在汇集纸质版资料的同时可着重整理电子版材料;四是查漏补缺。要严格对照白云鄂博矿区“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和考核评分细则,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短板,逐项落实。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将习近平总书记“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的讲话精神落实到各项普法工作中。

在今后的工作中,白云鄂博矿区全面依法治区办、司法局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查漏补缺,提升工作实效,扬长补短,力争全面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努力实现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五连冠”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法治白云建设夯实坚实的基础。

(特日格乐)

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 落户包头市石拐区

包头讯 为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日前,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精心打造了自治区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

该公园集普法教育、休闲纳凉、健身娱乐于一体,通过法治文化橱窗、法治宣传展板、法治标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民法典知识。

该公园将民法典中关乎每个人从生老病死到衣食住行,从婚姻家庭到生产生活,从物权、继承到合同、侵权责任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治文化内容融入到百姓的日常生活,让广大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

(潘晴杨)

法律服务进社区 便民服务暖人心

包头讯 为进一步落实公证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对公证法律服务的需求,彻底打通服务公证当事人“最后一公里”,近日,包头市青山区宏鉴公证处在兴胜镇设立了公证法律服务便民窗口,为该镇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

日前,宏鉴公证处工作人员来到青山区司法局兴胜镇司法所,就公证员值班事宜进行探讨,并在兴胜镇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公证法律服务便民窗口,安排宏鉴公证处执业公证员于每周一上午进行驻镇值班,为全镇居民解决公证法律服务相关问题,遇有不便到场的居民,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公证法律服务便民窗口的开设,不仅为居民提供了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同时也引导居民依法办事,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魏宝俊)